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00至2015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朝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9,821,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08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7,242,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79,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27,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79,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12%。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5年2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07号公告)

2、审议《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5年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12号公告)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意569,821,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7,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详见2015年2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12号公告)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同意569,821,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2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20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569,821,519股,均为截止至2015年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中鼎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对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 and 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对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821,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7,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中鼎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821,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100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0股,弃权100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的说明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19,864.44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50.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2.23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21.48%,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新业务的拓展、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及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达506,100.35万元,较年初增加103.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8,965.19万元,较年初增加112.71%,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14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页游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精修手游,进一步延续“全球发行、IP”的发展战略,继续秉承精品游戏理念加强网页游戏游戏产品研发,拓展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

较去年有所下降;加强了对财务费用的控制;通过有效的现金管理,增加了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2,703,108,060.75元,同比增长1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63,941,677.96元,同比增长2.27%。

三、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页游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精修手游,进一步延续“全球发行、IP”的发展战略,继续秉承精品游戏理念加强网页游戏游戏产品研发,拓展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

较去年有所下降;加强了对财务费用的控制;通过有效的现金管理,增加了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2,703,108,060.75元,同比增长1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63,941,677.96元,同比增长2.27%。

三、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已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3日、2月7日、2月1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50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披露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12)	2013年(1-12)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1,281,988.96	2,228,396,872.73	26.61%
营业利润	445,117,696.16	319,407,448.35	39.36%
利润总额	400,700,153.89	324,269,943.84	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408,003.31	277,770,320.03	4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44	0.3748	4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6%	17.05%	4.71%

2014年末 2013年末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778,244,995.39	2,976,706,848.06	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7,228,028.15	1,724,787,015.22	17.53%
股本	738,600,124.00	380,670,000.00	9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447	4.5309	-39.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

公司2014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21,281,988.96元,营业利润445,117,696.16元,利润总额400,700,153.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408,003.31元,基本每股收益0.5444元,分别较2013年度增长26.61%、39.36%、42.07%、44.87%、45.25%,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并取得良好的成效;继续加大子公司对公司的配套生产供应,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毛利率上升。

2、财务状况

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3,778,244,995.39元,较2013年末增加2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27,228,028.15元,较2013年末增加17.53%,股本738,600,124股,较2013年末增加94.03%,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7447元,较2013年末减少39.42%,原因是股本增加摊薄每股净资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1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6--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15:00至2015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其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102,1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350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3,082,1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3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104%。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02,1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敬律师、毛国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于2015年2月5日与关联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兴和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印集团向兴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披露的2015-04号《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海印集团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3,102,12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敬律师、毛国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10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页游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精修手游,进一步延续“全球发行、IP”的发展战略,继续秉承精品游戏理念加强网页游戏游戏产品研发,拓展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

较去年有所下降;加强了对财务费用的控制;通过有效的现金管理,增加了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2,497,845.14元,营业利润103,884,028.33元,利润总额107,507,850.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64,209.49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64%、138.49%、98.99%、98.16%。利润指标增长幅度超过3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成本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在页游稳定运营的基础上,精修手游,进一步延续“全球发行、IP”的发展战略,继续秉承精品游戏理念加强网页游戏游戏产品研发,拓展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研发

较去年有所下降;加强了对财务费用的控制;通过有效的现金管理,增加了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2,497,845.14元,营业利润103,884,028.33元,利润总额107,507,850.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64,209.49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64%、138.49%、98.99%、98.16%。利润指标增长幅度超过3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成本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7日